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1、购买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也是为了提高股东的回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购买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产品的类型：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4、购买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

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结算中心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以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